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定健)

本人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定健，男，1958 年出生，江苏省镇江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软件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软件高级副总裁、董事；麒麟操作系统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数智镜像联合创新中心兼职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能够独立履

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针对各项审议议题，尤其是重大决策事项，与公司及相关方充分沟通，系统研读会议材料，全面把握议题背景，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专业能力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研究与表决，切实提升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决策科学、规范、有效。

####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王定健	11	10	6	1	3	是

####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对本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5	5
审计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2	2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材料，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

于审计的独立性问题、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收入、应收账款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向公司提出了相关建议。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邮件往来等多元渠道，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全方位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发生的 2 次须披露关联交易，均遵循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再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流程。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另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决策充分，该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与诚信水准，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监管要求及投资者保护原则，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非独立董事马占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9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选举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胡尔纲先生、蔡江东先生和徐义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凯先生、王定健先生、余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蔡江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2025年11月18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同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

聘任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提名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新聘任的董事，符合公司董事岗位要求，褚艳女士作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刘明阳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以上同志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薪酬相关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做到了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其他董事及时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表决，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定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